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SZBHM-2024-001

项目名称：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党校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联系人：朱主任

电话：19990254608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永梅

电话：19190626789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四部分	合同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ZBHM-2024-001

项目名称：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党校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1、学员餐饮服务，学员住宿安全保卫服务，教室、报告厅教学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2、学员住宿楼的养护维护、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供电设备监控维护、弱电设备运行维护、热力运行维护、消防系统维护、保洁服务、绿化服务等；3、在市域内学员外出考察学习时的交通食宿保障服务；4、双方协定的其他服务内容及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9日至2024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0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地址：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联系方式：朱主任 19990254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9190626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永梅

电话：1919062678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党校培训服务项目 XSZBHM-2024-001
2	采购人	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内容	1、学员餐饮服务，学员住宿安全保卫服务，教室、报告厅教学设施的维修维护服务；2、学员住宿楼的养护维护、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供电设备监控维护、弱电设备运行维护、热力运行维护、消防系统维护、保洁服务、绿化服务等。3、在市域内学员外出考察学习时的交通食宿保障服务；4、双方协定的其他服务内容及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服务期限	一年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若中标则需单独提供纸质版一正二副响应文件，电子光盘（电子响应文件不加密）
10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转账或保函非现金形式缴纳。</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20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p> <p>保证金账户：</p> <p>1. 户名：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2. 账号：3011 0331 0920 0180 490 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广东路支行</p> <p>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帐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9日10:30（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行号）。</p> <p>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注：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费用是否从基本户转出，以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为准。</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p> <p>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p> <p>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11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p>
13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2023年04月0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分钟</p> <p>注：</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p>采购预算：600000.00元（陆拾万元整） 备注： 备注：1、预算金额包含项目后期督导及评估费，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标处理。</p>
16		<p>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主。 支付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p>
17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8		<p>报价说明：1、磋商轮数：两轮； 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9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磋商文件初步审查表中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20		<p>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p>
2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2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5、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23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价格扣除幅度：对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24		<p>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磋商轮数：两轮；</p> <p>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5		<p>备注：</p> <p>1、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p>2、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的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党校培训服务项目。

2. 投标资格

2.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相关内容要求。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由采购人根据 2.1 款选择通过合格的供应商。

3.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3.2 “供应商”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3 “货物”或“仪器、设备、器材、软件”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5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6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5.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6. 供应商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及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的任何时间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7.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7.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磋商保证金

二、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函

2、报价一览表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供应商情况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业绩一览表

10、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11、服务方案

12、培训方案

1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14、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0.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1. 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生产或销售的货物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节能标准。

11.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2）货物主要技术数据及主要配置详细说明；

(3)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等;

(4)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运行环境的信息。

(5) 对照采购人的技术规格要求, 逐条确定, 指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如有偏离, 须填报偏离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 将是对招标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价格和符合标准的质量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13.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13.2.1 培训费、服务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等。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2 所有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 以人民币报价。

13.2.3 供应商的价格必须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

13.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 以单价为准, 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13.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13.2.6 招标代理费: 采购人委托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 按中标价计取。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 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

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3.4 磋商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4. 磋商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16.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7.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jmbz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六章 评 标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21.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1.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1.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1.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1.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1.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7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5.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

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评标的准备

2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3.1.1 采购目的。

23.1.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2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2 采购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4.1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评审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磋商（包含二次报价）→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5. 符合性审查

25.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5.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5.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5.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5.7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1。

26.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报价一览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 详细评审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7.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27.5 二次报价

27.5.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商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价格评审。

27.5.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5.3 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报价得分计算及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部分权重}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27.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由采购人代表查验：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证明；		
--	---------	-------------------	--	--

附表 1：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法人授权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预算且报价唯一；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满足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技术响应	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附表 2：详细评审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值)的得满分 1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未提供或内容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9	提供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情况，提供 3 人均取得社会工作师（助理或中级）得 9 分，提供 2 人均取得社会工作师（助理或中级）得 6 分，提供 1 人取得社会工作师（助理或中级）得 3 分，每有一项缺失不得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3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项目背景的分析②明确的项目思路和目标③完整的课程目录④详细的学员学习计划⑤丰富的培训资源⑥详细的项目组织机构结构图</p> <p>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2.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 30 分。</p>
培训方案	2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 3 类培训分别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目的、宗旨与原则②培训考核方案③培训内容与目标④培训形式、课程内容等⑤培训的预期成效</p> <p>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 2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9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质量控制的基本内容②服务质量控制的目标③服务质量控制考核方法及标准</p> <p>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 9 分。</p>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12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p> <p>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 12 分。</p>
合计	100	
注：分项得分汇总后,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为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服务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按所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8. 定标原则

28.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认为具备履行合同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的基础上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9.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成交）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成交）候选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如中标（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

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4 如果中标（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33.5 不允许中标（成交）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成交）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成交）人。经评审无合格供应商，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5.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6. 质疑的提出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磋商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6.4 供应商可以授权委托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6.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6.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7. 受理和处理

37.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7.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7.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质疑无效的处理

38.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8.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8.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8.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8.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授权委托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编号：XSZBHM-2024-001
2. 项目名称：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党校培训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元）：600000
5. 最高限价（元）：600000
6. 简要规格描述：1、学员餐饮服务，学员住宿安全保卫服务，教室、报告厅教学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2、学员住宿楼的养护维护、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供电设备监控维护、弱电设备运行维护、热力运行维护、消防系统维护、保洁服务、绿化服务等；3、在市域内学员外出考察学习时的交通食宿保障服务；4、双方协定的其他服务内容及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二零二四年 月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党校培训 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6、磋商保证金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7、供应商情况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业绩一览表
- 10、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 11、服务方案
- 12、培训方案
- 13、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 14、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自拟)

6、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___（招标内容）相
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供应商名称）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授权人姓名）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
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单位）代理人前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 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磋商有效期			
3	磋商保证金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 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 偏离” 一栏中标注” 无” 字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业绩一览表

序号	日期	采购人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证书	备注
1					
2					
3					
...					

后附：拟派人员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12、培训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13、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14、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声明函。